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会〔2019〕18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聊城市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9〕3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教育对象

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参加 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需要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通知已在聊城市财政局——会计信息管理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

从事会计工作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三、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1、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须从所在地财政局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要求

各单位应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附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9〕3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省辖区内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

（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免费参加继续教育。

参加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需要先进行我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具体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

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各市可以根据各地实际确定继续教育的内容。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1. 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须从所在地财政局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 中央驻鲁单位、省属和各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经所在地市财政局同意，可自行组织学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

3.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2019 年参加“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答题成绩在 95—100 分的，视同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94 分的，视同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学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

（三）继续教育登记

1. 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进行统一登记。

2.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继续教育由各市、县（区）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

3. 中央驻鲁单位、省属和各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授培训，培训结束后按照属地原则向财政部门提供学员名单、培训通知及课程安排等证明材料。

4.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及“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的，由学员在山东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模块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各市、县（区）财政局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学员申报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2月20日。

四、组织实施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加强继续教育政策的解读，及时审核学员的视同继续教

育申请。

（三）各市财政局在选取网络继续教育机构时，要坚持合法规范、有效可控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